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02號

原告 宜濬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宜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靜諭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0,4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昭伶